不符合资格担任学校董事会成员的人

以下人士不符合资格担任学校董事会的成员。该人：

*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者
* 根据 [《1993年公司法案》，](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105/latest/DLM319570.html) 或者 [《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案》，](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3/0069/latest/DLM4090578.html) 或 [《1993年收购法案》](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107/latest/DLM325509.html) 被禁止在一家有法人地位的或无法人地位的团体中担任董事或发起人，或牵涉或参与其经营；或者
* 是一名获永久任命的董事会成员的教职员，除非他们是要竞选 教职员代表；或者
* 与董事会签有合同或分包合同且未得到教育部长批准其参选，以及在任何财政年度收到超过$25,000的款项。这也包括某人在承包公司或控制承包公司的公司中拥有10%或更多股权的情况；或者
* [受《1988年](http://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8/0004/latest/DLM126528.html) [个人和财产权保护法》](http://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8/0004/latest/DLM126528.html) 下的财产令约束；或者
* 是根据该法做出的一项个人命令的对象，故该人处于或无能力管理自己的财产事务，或无能力就其福祉/个人护理之事进行沟通/做决定之状况；或者
* 是被定罪为犯有可判处2年或以上监禁的违法行为的人，或因任何其他违法行为被判处监禁的人，除非该人已获得赦免、服刑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了给予其的处罚；或者
* 不是新西兰公民，**并且**是——
	+ 适用 [《2009 年移民法》第15](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9/0051/latest/DLM1440598.html) 或 [16](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9/0051/latest/whole.html#DLM1440599) 条的人；或者
	+ 按照或根据该法案必须立即或在指定时间内离开新西兰的人，该时间少于12个月；或者
	+ 被该法案视为在新西兰非法逗留。

选举（或补缺选举）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监察员没有资格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

想要查询更多的信息：

* 请参阅《2020 年教育和培训法》 [附表23](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20/0038/latest/LMS176172.html?search=qs_act%40bill%40regulation%40deemedreg_education%2Band%2Btraining%2Bact_resel_25_h&p=1) 第9和10条（以上内容是这些条款的摘要）。
* 致电NZSTA咨询和支持中心0800 782 435，选分机1。

不符合资格担任学校董事会成员的人 ©NZSTA 2020年9月